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副署長探訪南區區議會
討論事項摘要**

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南區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若瑟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李麗娟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敬祥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鍾小玲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陳李佩英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葉李杏怡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思誦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歐陽力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候任)
朱晉賢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張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洪天理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林玉珍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李國興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苗華振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蘇悲鴻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黃文傑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南區區議會議員		
楊孝華太平紳士			

因事缺席者 :

黃震遐醫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高錦祥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高譚根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林啓暉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黃志毅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黃琼芳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王敏超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徐是雄教授	南區區議會議員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署長李麗娟太平紳士、副署長鍾小玲太平紳士及各位區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指出，李署長自擔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來，一直貫徹每年到十八區區議會探訪，可見其工作務實，以及重視地區的意見。李署長在提高區議會職能方面，一直擔當著積極及重要的角色，在資源編配方面，落實了增撥資源予區議會舉辦地區性活動及於區內進行小型工程計劃，改善環境。另外，為了加強區議會與部門之間的溝通，亦特別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彼此就地區上的事務交流意見，同時，亦定期每月與正、副主席舉行例會，並邀請其他部門的局長級或署長級官員出席，足見其對區議會的重視。此外，多位局長級或署長級官員踴躍出席每月例會，而多位局長級或署長級官員亦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與此同時，南區區議會亦被邀請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參與規劃地政局局長舉行的區議會規劃交流日，就區內的發展給予意見。而總署去年首次舉辦區議會日，將地區行政的訊息廣泛宣揚，今年再接再勵，籌辦地方行政二十週年紀念，並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共同參與籌備工作，足見其對區議會的重視。他指出，日前有報章報導於舉行地方行政二十周年活動會議中所發生的風波，與事實不符，他表示當日在會議上各委員均認為應避免在接近十二月底的假期舉行活動，所以他本人提議並獲會議通過將上述活動的日期定於十二月八日。至於有關賭波事宜方面，主席表示於

會議上政府並無既定立場，只是闡述有關問題的正反觀點，相信政府日後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廣泛諮詢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據悉民政事務局正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為區議員提供支援，他希望李署長為區議會的發展繼續積極爭取，並早日就有關結果與區議會作進一步討論。

2. 李麗娟太平紳士表示每年向區議會諮詢並將收集到的意見向中央政府反映，均有所得，區議會所關注的事宜都能逐步有所改善。縱使有關區議會的檢討報告仍未完成，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為此預留額外的經常性撥款一億元，她希望區議會能就如何運用此筆撥款的提出意見，包括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聘用支援人手等方面，或是將部分款項撥出以支持地區舉辦活動。她希望在立法會通過預算案後，可於四月開始將這筆款項部分作基本撥放，以配合地區上的活動進度。她指出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不止於提供意見，例如區議會亦參與清潔香港運動的地區推動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推動旅遊的工作。她亦指出最近編印的十八區旅遊小冊子廣受歡迎，需要加印，總署正考慮安排妥善的派發機制。此外，跨部門及跨政黨的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正推動協助社區弱勢社群學習資訊科技。區議會在這些方面的推動實不遺餘力，與總署建立夥伴關係，她對此表示感謝，並認為區議會已漸成為一個推動力強大的架構，因此她承諾會盡力為區議會爭取所需資源，以協助區議員展開其工作及為整體社區提供服務。

3. 苗華振先生認為區議會在區內有其重要性，因為區議員能夠直接接觸草根階層，而區議會的成績亦有目共睹，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亦有不能分割的關係。此外，區議會支持了政府的殺局建議，在撤銷市政局後，區議會承擔了其部分角色，例如參與街市的清潔問題及環境事務，工作量增加不少，但只在最近區議會日才感到區議會的角色受關注，因此他覺得區議會不獲重視。另外，他不滿區議員的津貼被削減以及將津貼的事宜交予立法會討論，他認為區議員以服務居民為本份，但津貼數額卻兩次遭削減，難免有不公平的感覺。此外，他表示區議員退休後，政府並無給予任何津貼，生活頓成問題，既然政府表示尊重區議會，便應設立機制，在區議員退休或落選後給予生活津貼，此舉有助區議員年輕化及增強區議會的地位。最後，他認為行政長官上任以來，只

到訪南區一次，而其民意亦不高，故希望李署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希望他能提升在市民心中的印象。

4. 洪天理先生指出華貴邨屬居者置其屋計劃的其中一個屋邨，在該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過程中，他發覺應用於屋邨的現行例條中欠缺妥善，並不適用於華貴邨，因該屋邨由多幢大廈組成，在可容許授權投票的安排下，容易被政黨利用，預先獲得大量業主授權，從而在業主立案法團職務分配中佔操控性的多數，影響了每座的互助委員會的運作，結果出現該屋邨有部分大廈在業主立案法團中並無代表，因而不易知悉及參與屋邨內的事務。他建議修訂業主立案法團的規定，要求業主立案法團須有屋邨內每座大廈的代表，使業主立案法團有均衡的代表性，以助其事務的推展。他亦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他們的意見，從中予以協助，使有關法例在該屋邨舉行下屆業主立案法團選舉前得以修改。他認為這有助居者置其屋的計劃順利推行。

5. 蘇悲鴻先生認為政府對區議會的重視與否，視乎其對區議會的實質態度，是以市議會形式還是諮詢形式看待。市議會有決策及監督權，並通過選舉產生代表替市民管理區內的事務，但區議會至今仍只屬諮詢性，其是否受尊重則取決於有關部門對區議會的態度。因此，他希望政府能清晰告知區議會日後的發展路向。此外，他亦覺得政府對議員沒有相對性的尊重，包括薪津、保險、強積金、驗身等，所以政府應在這方面多做些實質的工作。同時，他認為政府對區議會的尊重不足，舉例而言，海怡半島的官立小學開放日並無邀請區議員參加。他希望總署研究如何將區議會的角色作更好的發揮。

6. 朱慶虹先生指出政府準備將音樂事務處撥歸演藝學院音樂系之下的其中一個部門，他擔心日後音樂事務處的服務會不及現時。他認為演藝學院是培育精英的學校，而音樂事務處則為推廣普及音樂的機構，兩者各有特色，合併後對兩者俱無好處。此外，演藝學院的經費主要來自香港賽馬會，問責性較低，因此他欲知悉日後如何對音樂事務處作出監察，他希望總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問題。他續指出政府花費大量金錢邀請海外知名藝術家及團體來港演出，但實際上卻達不到提高及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的目的，因為觀賞這些表演的觀眾主要是同一小撮人士。他認為要達到普及文化藝術的目的，應在學校及社區層面著手，因

此有關的一億元額外撥款應部分用於地區以培育居民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以提高香港人的文化質素。

7. 陳思誦先生表示應將一億元額外撥款部分用於增加議員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數額方面，以及加強議員的醫療福利，如定期檢查、牙科保健及住院優惠等。他認為增加這些福利，對政府的負擔基本上無礙，但可顯示政府對區議員的重視。此外，南區大部分人口集中於香港仔與鴨脷洲的沿岸，該處路少車多，因此應增撥款項於綠化及環保等方面。至於長者活動方面，亦應增撥款項及擴大津貼範圍，同時亦應惠及護老院的長者。

8. 朱晉賢先生贊同蘇悲鴻先生的論點，認為區議會不應仍維持作為一個諮詢架構，以致有時區議會更只是獲得知會而已。例如在交通問題方面，有個別巴士路線的票價與其他巴士公司的路線相若但票價較高，但礙於巴士公司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區議會即使在會議上作出討論，但亦無能為力。又如利東邨 94 號線若轉為冷氣巴士服務後，票價將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由於已獲政府批准，區議會對此亦無能為力，故他希望政府能落實區議會的監察功能。他亦指出，在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的管轄範圍不包括屋邨，以致屋邨內的小販問題未能妥善處理，他舉例而言，利東邨的小販數目不斷增多，問題日益嚴重，因此他希望總署能協調房屋署與食環署的工作，以解決屋邨小販問題。

9. 黃文傑先生指出政府重視工人福利，立法規定僱主須與其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給予有薪醫療假期等，但卻漠視區議員在這方面的福利。他指出區議員需要隨時為居民服務，身分與公務員有點類似，政府應為他們購買醫療保險以提供個人保障，亦應將區議員納入強積金計劃內，藉以鼓勵區議員繼續努力為居民服務。

10. 黃敬祥先生希望李署長藉著檢討的機會，向進行檢討的獨立委員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他說現時已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小型工程等撥款，他欲知悉有關的一億元額外撥款可否用於實報實銷津貼。他建議將款項用於實報實銷津貼，以協助區議員進行地區層面的工作及反映議員對區議會及地區的貢獻。他指出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時有起落，並點名批評路政署漠視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索取工程安排資料的要

求，因而直接阻礙區議員對居民的服務以及影響整個區議會的運作。他亦認同蘇悲鴻先生指出海怡半島的官立小學開放日不邀請區議員參加，是不尊重區議員的表現。

11.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李署長協助爭取將赤柱舊街市改作臨時停車場。她指出經各區議員及其他人士的努力後，赤柱市政大廈計劃將提供的設施亦已有所改善。但她指出，新建成用以代替興建赤柱市政大廈時即將清拆的球場，較正常的短了二十呎，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在清拆舊球場之前加以改善該新球場。有關闢建盆栽公園方面，舊市集居民擔憂盆栽公園如興建平房及提供商場設施，將會影響他們商店的經營，她表示增設景點，確可以促進旅遊業，但亦應保障當地人士的利益，政府應在這方面深入研究及考慮。她亦指出現有赤柱的停車位不足，因此政府應考慮在盆栽公園增設停車位。至於分區委員會應包括地區上每個社團或團體的代表，增加其代表性，使其工作切合地區所需。對於蘇悲鴻先生及黃敬祥先生指出有關政府部門所舉辦的活動沒有邀請區議員參加，她亦有同感。她說房屋署在地區舉辦了不少活動，但她沒有獲知會及獲邀請參加。另外，在實報實銷津貼方面，她亦認為應予增加，以方便區議員履行其職務。

12. 林玉珍女士認為應增加實報實銷津貼。此外，她認為總署的資訊科技課程很有用，南區民政事務處在課程分配上亦很理想，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有所得益，故希望可以增加這方面的課程。她亦希望日後除了舉辦更多的有關課程外，課程安排亦不應只局限一晚，以便學員有較充裕時間學習基礎電腦常識。

13. 楊孝華太平紳士表示以其所知，本年度的預算案應可獲得通過。因此他認為專員可當作有關撥款可以通過，並以此處理即將舉行，例如端午節活動的撥款申請，以方便有關團體可以及早籌劃。至於額外一億元的撥款，他認為不應平均分配，因南區人口較為分散，舉辦活動的成本較其他地區為高。而在實報實銷津貼方面，由於適用範圍有所局限，因此即使津貼額不增加，亦應擴闊適用範圍。此外，他指出自撤銷兩個市政局後，社會人士一般都將注意力集中於康文署及食環署有否就其事務諮詢區議會，其實漁農自然護理處亦可就其負責的郊野公園的建設等事情上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而事實上南區的郊野公園面積亦不少。

14. 主席表示，就加強區議會功能及角色方面，他認為區議會並非要完全擔任前市政局的角色，要求康文署及食環署將權力全部交予區議會，而是區議會可以與政府部門合作，參與地區環境衛生事務的管理。在文化康體場地的管理方面，區議會亦可參與其事，相信在合作上會較易有成果，因此希望總署在檢討區議會功能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在食物環境衛生方面，由於南區有不少屋邨，故很多時候不獨與食境署有關，亦會涉及房屋署，因此所涉及範圍亦較廣闊。在一億元額外撥款方面，他希望可以作出公平及平均分配，以切合地區需要。他指出目前區內仍有不少小型工程項目需要進行，但由於撥款不足，故有若干項目需留待下一年度處理，他希望可以增加這方面的撥款。他亦提出如撥款充足，應於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固定的音響設備，以方便安排會議時間。他指出目前當分區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時，由於沒有固定音響設備而造成不便。此外，港島四區區議會每年會聯合舉辦活動，故他希望總署能預留撥款以便籌辦。

15. 李麗娟太平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根據現行機制，區議員薪津調整機制與通脹掛鈎，在面對通縮的情況下，政府只有無奈地調低區議員的薪津，但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有關情況，並在檢討完成前，預留一筆款項，以作補救，俱是誠意的表示。她相信在未來數月有關情況會得到改善；
- (ii) 政府目前正進行全面的區議會檢討報告，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研討會十分有用，她已將區議員的意見彙集編成報告並遞交予民政事務局，該局亦於今年年初開始與各政府部門進行檢討，她並相信行政長官會於今年的施政報告內就區議會的發展路向作出明確的訊息；
- (iii) 政府會研究區議會是否仍應保持其諮詢角色，還是隨時代改變，除了繼續其諮詢角色外，亦就民生問題作更深入的參與，例如就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工作擔當監察角色；

- (iv) 政府在實施其政策時，區議會的參與及意見均十分重要，她表示每年探訪各區議會及與正、副主席舉行例會，以通報總署的新動向及聆聽區議員的意見，對總署的工作暢順推展甚有幫助，她感謝多年來區議員的意見。她亦認為今年是關鍵性一年，區議會有必要重新定位。她籲請各議員耐心等候，表示未來數月會得出結論。總署亦會盡力為議員爭取合理的薪津回報及清晰的角色定位；
- (v) 為數一億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具有重要意義，分配上會以公平為原則，考慮因素會包括各區的人口、面積及所舉辦的活動項目等；
- (vi) 她指出行政長官亦希望經常探訪各區，但很多時候卻由於時間上未能配合，以致不能如願。據她所知，行政長官擬於今年探訪各區及與區議員會面。此外，她表示亦會嘗試邀請新任政務司及財政司探訪各區；
- (vii) 總署十分關注華貴邨的業主立業法團的情況，她將與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跟進；
- (viii) 政府將音樂事務處納入演藝學院，已討論多年，此舉實際上是加強及提升其地位，演藝學院雖是培育專業人材的地方，但相信不會忽略地區推廣的工作。她表示會繼續關注以確保該處的工作不會受到忽視，而負責有關事宜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亦會樂意向區議員解答有關問題；
- (ix) 在提高文化藝術方面，在上一次與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的每月例會上，文化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該委員會的工作大綱，及如何提高香港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認知。該委員會主席亦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提升基層市民的認知，在例會上，正、副主席亦代表南區議會充份反映意見。該委員會認為區議員可協助收集文化藝術方面的意見，因此將於本年四月二日舉行一個特別為區議員而設的諮詢大會，她鼓勵朱慶虹先生屆時出席；

- (x) 她表示認同實報實銷津貼，並會在檢討報告中提出充份理據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xi) 她認同需加強綠化工作，並表示總署正與旅遊協會及酒店業協會計劃舉辦紫荆節，除此之外，總署在綠化方面進行了不少推動工作，例如區議員有份參與的植樹日，目標是在一天內植樹二萬多株。她相信總署日後亦會繼續與區議會攜手推動綠化香港的工作；
- (xii) 至於屋邨小販問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已向食環署反映，而該署亦正研究處理有關事情；
- (xiii) 她表示區議員服務社區多年，勞苦功高，政府應予注視區議員的醫療及其他福利等問題，總署定會提出有關理據向獨立委員會反映區議員就醫療保險及強積金等提出的意見；
- (xiv) 該筆經常性一億元額外撥款，可用於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至於這方面的數額若干，則有待獨立薪酬委員會決定。她說該筆額外撥款相當於現時給予區議會的整體撥款的四分之一，基本上由區議會自行決定其運用，除用作區議員薪津及聘用合約區議會員工外，亦可用於社區建設，例如文化及綠化等活動。此外，此筆款項與現時的小型工程撥款並無關連；
- (xv) 她會經常監察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她建議邀請路政署署長出席七月的例會，以了解路政署與各區在工作過程中出現矛盾的癥結。此外，她稱讚主席及副主席在例會上就七號幹線向運輸局局長提出的意見，而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有意加快進行七號幹線計劃，但由於有部分人士例如環保團體的反對，以致進展出現阻滯，因此希望區議會可以平衡各方利益，避免只出現一面倒的聲音；
- (xvi) 對於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由於不時探訪各區，故對各區的問題亦有認識。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已將她的意見向康文署轉達。同時她亦經常與康文署署長及食環署署長會面，商討共

同關心的問題及區議會所反映的意見；至於有關為進行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而興建的新球場面積不理想，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已向康文署反映；

(xvii)總署會舉辦更多的資訊科技課程。而中央統籌委員會亦將討論進行更多的宣傳工作及爭取資源以舉辦更多課程。其他的增辦課程方法包括交由自願團體負責或邀請私人機構提供義務形式的協助，例如其中一間參與推廣資訊科技知識的私人機構是「電訊盈科」；

(xviii)總署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有關就郊野公園的建設等事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與市民息息相關，相信該署會歡迎區議會就社區層面推廣自然護理方面提供意見；

(xix)她認為適值正進行的區議會檢討，可以配合她將探訪各區所收集的意見作出反映，有助她就有關的要求進行爭取；

(xx)她表示將於檢討內提出加強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予區議會的設備，並會就於區議會會議室的音響設備作出跟進；

(xxi)在小型工程方面，她表示已與庫務局有默契，如在該年度內撥出的款項可以悉數使用以進行工程，則應可以爭取更多資源。過往政府曾撥款十數億元予工務部門進行小型工程，但未能悉數用盡，其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結果於五年內悉數分配，用於改善三百多條鄉村的工程，因而總署亦成功爭取撥款於市區進行小型工程，她認為區議會致力改善區內環境而進行各項小型工程，如果撥款不敷應用或仍有其他項目等待進行，是可以向庫務局申請增撥資源；及

(xxii)在籌辦四區聯合活動方面，總署備有少量預留款項，但希望有關的區議會可先動用當區的資源，如仍有不足，才由總署補貼。

16. 陳若瑟先生代表區議會主席多李麗娟太平紳士及鍾小玲太平紳士出席。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一年四月